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清控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方股份拟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由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清控财务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与清控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此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

座 10 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10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清控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清华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清控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清控财务公司为同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双方约定的交易限额为：（1）存款服务：任一工作日同方股份在清控财务公司的各类存款余额不超过同方股份在清控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项下提用并存续的各类融资余额；（2）综合授信服务：2016—2017 年度清控财务公司向同方股份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3）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清控财务公司向同方股份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该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中信证券关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事项，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同方股份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景泉

方浩



2016年2月3日